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游建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莊家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本文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莊家和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64號受理在案，嗣經審理後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下午2時41分言詞辯論終結在案，此有本院上開案件之審判筆錄、報到單、本院錄音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然原告遲於上開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日下午3時10分許，始向

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日期戳章為憑(見本院卷第3頁)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。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 林慧英

法　官 李水源

法　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